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3226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陳鈺玫

被　　告　繆世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,127元，及自民國98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8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98,1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20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倍廷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洪主民，經其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5、176條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92年11月12日向原告申辦消

費性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92年11月12日起至97年11月12日止，利息按固定利率年息8.88%計算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，除按上開利率繳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則依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嗣被告於95年間參與債務協商成立，然被告僅繳息至98年11月4日即未再清償，尚欠198,127元，及前揭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辯稱兩造間尚有糾葛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、協議書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雖曾對於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未具體指明抗辯理由，核與原告請求並無影響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合　　計	2,100元	